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工業區西園路一一三號(本公司舊行政大樓一樓)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445,845,93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為 258,687,50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540,764,091 股之 82.44%

出席董事：楊承澤(董事長)、楊長基、楊承蓉、林蓮美、楊長青

出席獨立董事：謝鎮洲、江文石、林姿瑛

出席薪資報酬及審計委員：謝鎮洲(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江文石、林姿瑛

出席執行長：楊承澤；出席律師：李佩昌；出席會計師：陳昭伶

主席：楊承澤(董事長)



記錄：楊長津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第三案：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及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通過，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40,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5,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後，提請股東會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說明：

-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伶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查核完竣。
- 2、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三)。
- 3、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3,363,157 權	88.22%
反對權數：97,659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2,385,123 權	11.74%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26,855,403 元，加計期初之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65,483,725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35,328,958 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927,668,086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新台幣 296,218,436 元，每股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2.2 元，合計新台幣 1,202,273,250 元，以現金發放之。

- 2、盈餘分配表如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民國一一〇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65,483,72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5,328,95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00,812,683
本期稅後淨利	2,926,855,403
可供分配盈餘	\$3,927,668,086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96,218,436)
2. 股東紅利(546,487,841 股 X 現金股利 2.2 元)	(1,202,273,2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29,176,400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 3、本次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4、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與發放日擬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通過後訂定之。
- 5、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6、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3,771,140 權	88.32%
反對權數：103,673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1,971,126 權	11.65%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承認。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現金減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1. 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2. 現金減資金額訂為新台幣 546,487,840 元整，銷除股份 54,648,784 股。截至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止，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546,487,841 股，依前述減少資本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約為 10%，預計每股退還現金為新台幣 1 元(惟實際減資實收資本額、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現金，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計算之)。
3. 依前項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計算，每仟股減少約 100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900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4. 減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4,918,390,570 元，實收股數為 491,839,057 股。(實際減資後實收資本額俟減資基準日確定之)
5. 俟提請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6. 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現金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事宜。
7. 本案股份採無實體發行。

股東 73310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發言：請貴公司就以下四點提出說明予在場股東知悉，並載明於股東會議事錄：

一、本次辦理減資之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答：本公司基於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暨 110 年底尚有 38.17 億元現金，加以公司獲利良好，預期營業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入。公司評估短期內除正常資本支出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還款外，未有其它重大資金用途，綜上原因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東。

二、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以及本次現金減資對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資本結構穩定之影響情形

公司答：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 23.89 億元，111 年預計相當，本次減資僅有 10%，每股退還 1 元，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足以支應預計退還股東約 5.46 億元，對財務、業務運作均無重大影響。

三、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是否有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劃暨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答：本公司於減資後一年內無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劃。

四、公司 110 年個體財務現金流量表呈現金淨流出新台幣 799,710 仟元，原因為何及對本次現金減資之辦理有無影響。

公司答：本公司 110 年個體報表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新台幣 307,622 仟元，因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819,732 仟元及維持與銀行互動往來等借還款，致使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847,532 仟元，而使現金流出新台幣 799,710 仟元。惟本公司 110 年合併財務報表帳上現金有新台幣 3,817,107 仟元，合併報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2,389,501 仟元，加以大陸子公司營運活動改善，另預計 111 年將台灣母公司借給大陸子公司蘇州金像美金 1,000 萬美金及常熟金像科技美金 500 萬與人民幣 3,500 萬匯回以充足台灣母公司資金需求。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3,260,597 權	88.20%
反對權數：608,413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1,976,929 權	11.65%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章程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業務需要，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謹提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7,293,431 權	80.13%
反對權數：36,570,979 權	8.2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1,981,529 權	11.65%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改，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謹提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3,760,734 權	88.31%
反對權數：104,95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1,980,255 權	11.65%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主 席：楊承澤



記 錄：楊長津



附件一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

110 年是台灣詭譎多變的一年，疫情時好時壞；經濟有點復甦；有企業在求新求變，不浪費這次疫情災難，希望能將自己的公司體質變得更好，休養生息以便迎接未來的挑戰；也有公司順勢而為，將蛰伏多年的力量爆發出來，金像就是屬於這一類型公司。

金像原也是以筆電、手機、顯示器等消費電子為主的公司，但鑑於價格越來越競爭；金像沒有財團背景也沒有政府補貼，惟有求新求變才能在當時一片紅海中生存下來。這幾年一直朝雲端處理貯存、網際網路傳輸產品方向努力，雖外界消費電子產品日新月異，訂單滿滿；但金像始終堅持自己的產品路線；目前受惠於疫情多變及 5G 的慢慢普及，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變得越來越多，推升了金像去年的表現，營收及獲利皆創歷史新高，對廣大的投資股東也有所交待。

110 年度營業結果與 111 年度的展望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概況：

110 年度台灣營收總銷售值為 25,550,218 仟元，與 109 期比較增加 3,684,315 仟元，成長 16.85%。銷售量為 22,639,436 平方呎，與 109 年同期比較，增加 3,309,532 平方呎，成長 17.12%。

110 年度合併營收總銷售值為 26,607,474 仟元，與 109 年同期比較，增加 3,209,151 仟元，成長 13.72%。

(二)損益概況(台灣)：

營業毛利：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成長 17.95%，增加 350,646 仟元

稅前淨利：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成長 44.15%，增加 1,041,500 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數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21,865,903	25,550,218	3,684,315	16.85%
營業成本	19,912,518	23,246,187	3,333,669	
營業毛利	1,953,385	2,304,031	350,646	17.95%
營業費用	1,177,326	1,147,453	(29,873)	
其他收益及費損	(41,297)	(2,846)	38,451	
營業淨利	734,762	1,153,732	418,970	57.01%
稅前淨(損)利	2,358,814	3,400,314	1,041,500	44.15%
本期淨(損)利	2,066,612	2,926,854	860,242	41.63%

(三)損益概況(合併)：

營業毛利：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成長 20.42%，增加 1,080,460 仟元

稅前淨利：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成長 50.06%，增加 1,350,636 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數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23,398,323	26,607,474	3,209,151	13.72%
營業成本	18,107,743	20,236,434	2,128,691	
營業毛利	5,290,580	6,371,040	1,080,460	20.42%
營業費用	2,172,286	2,245,700	73,414	
其他收益及費損	(44,376)	(2,819)	41,557	
營業淨利	3,073,918	4,122,521	1,048,603	34.11%
稅前淨(損)利	2,697,882	4,048,518	1,350,636	50.06%
本期淨(損)利	2,066,612	2,926,854	860,242	41.63%

(四)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未編財測

(五)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淨(損)益	3,073,918	4,122,521
稅後純益	2,066,612	2,926,854
平均資產總額	21,278,940	23,314.891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8,215,803	10,333,875
獲利能力之比較：		
1. 資產報酬率	10.34%	12.79%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15%	28.32%
3. 純益率	8.83%	11.0%
4. 每股純(損)益	3.82 元	5.41 元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

因應極端氣候、地球暖化等；同時響應政府 2050 年淨零排放的目標，金像 111 年度起也開始聘請專家顧問單位，協助做好節能減碳。同時也詢問各供應商、客戶、投資人、銀行等那些 ESG 的項目是他們最關心的，進而訂出金像短、中、長期節能減碳目標。

今年雖有俄烏戰爭、客戶缺晶片、航運受阻、通貨膨脹原料上漲等眾多不利因素橫陳在前面，但隨著居家辦公、遠距教學及 5G 的逐漸普及，我們依然看好今年的訂單。公司也仍採行穩健的政策，重質不重量；沒有大幅的擴充產能，而是以提升技術能力，致力數據智能管理，引進更精密及節能減碳設備，以及調整產品結構來增加產值為主要目標；希望暨能減少排碳又能提升獲利達到雙贏的理想。

董事長

楊承澤



經理人

楊承澤



會計主管

楊長津



附件二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伶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 鎮 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一一〇年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三角貿易收入須於大陸子公司將貨物實際出貨時，始移轉存貨控制權並認列收入，故可能存在未實際出貨但已認列收入不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此收入類型是否發生可能有風險，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三角貿易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客戶原始訂單核決情形，並核對大陸子公司出貨單據及佐證文件，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昭伶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89,964	7	\$ 2,289,67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196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	-	8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102,402	1	4,51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8,630,350	38	6,213,750	3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667,758	3	1,000,265	6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76,068	-	138,19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	-	15,67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193,992	14	2,028,023	11
1410	預付款項	82,356	-	69,72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2,076	-	10,7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264,162	63	11,770,633	6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五)	4,873,407	22	2,627,936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2,460,514	11	2,476,950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9,592	-	38,66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577,900	3	577,000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394	-	9,2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40,331	1	441,13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415	-	1,41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209,553	37	6,172,338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473,715	100	\$ 17,942,97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363,524	2	\$ 14,48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3,80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1,444,020	7	874,38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4,990,415	22	3,547,183	2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3,224	-	12,56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352,124	6	1,111,80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28,301	1	94,93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67,544	1	137,00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53,846	-	687,69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77,032	-	40,6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690,030	39	6,534,524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826,924	4	1,772,308	10
2542	應付長期票券(附註十六)	1,250,000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0,918	-	84,5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2,190	-	15,95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00,680	1	269,18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859	-	8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81,571	10	2,142,811	12
2XXX	負債總計	11,071,601	49	8,677,335	48
	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464,879	24	5,464,879	31
3200	資本公積	1,206,574	6	1,471,23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997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5,522	2	475,52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927,668	17	1,679,970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71,187	20	2,155,492	12
3400	其他權益	257,951	1	272,509	2
3500	庫藏股票	(98,477)	-	(98,477)	(1)
3XXX	權益總計	11,402,114	51	9,265,636	5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2,473,715	100	\$ 17,942,9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25,550,218	100	\$ 21,865,903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二二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u>23,246,187</u>	<u>91</u>	<u>19,912,518</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2,304,031</u>	<u>9</u>	<u>1,953,385</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51,272	2	549,209	3
6200	管理費用	371,015	1	314,71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3,032	1	249,45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7,866)	-	63,9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47,453</u>	<u>4</u>	<u>1,177,326</u>	<u>6</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2,846)	-	(41,297)	-
6900	營業淨利	<u>1,153,732</u>	<u>5</u>	<u>734,76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6,915	-	62,324	-
7010	其他收入	40,898	-	49,7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534)	-	(122,855)	-
7050	財務成本	(29,141)	-	(53,79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2,251,444</u>	<u>9</u>	<u>1,688,586</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46,582</u>	<u>9</u>	<u>1,624,052</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400,314	14	\$ 2,358,81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473,460	2	292,202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2,926,854	12	2,066,612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十)	44,161	-	(11,9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	(10,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8,832)	-	2,3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58)	-	52,6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771	-	33,05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47,625	12	\$ 2,099,666	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41		\$ 3.82	
9810	稀 釋	\$ 5.38		\$ 3.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譽維益利師長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不 動 產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價 值 衡 量 之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重 估 增 值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464,879	\$ 1,471,233	\$ -	\$ 475,522	(\$ 377,054)	(\$ 65,344)	(\$ 570)	\$ 295,781	(\$ 98,477)	\$ 7,165,970
D1	109 年度 淨 利	-	-	-	-	2,066,612	-	-	-	-	2,066,612
D3	109 年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9,588)	52,642	(10,000)	-	-	33,054
D5	109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057,024	52,642	(10,000)	-	-	2,099,66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464,879	1,471,233	-	475,522	1,679,970	(12,702)	(10,570)	295,781	(98,477)	9,265,636
B1	109 年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167,997	-	(167,997)	-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546,488)	-	-	-	-	(546,488)
C15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	(273,244)	-	-	-	-	-	-	-	(273,244)
C17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8,585	-	-	-	-	-	-	-	8,585
D1	110 年度 淨 利	-	-	-	-	2,926,854	-	-	-	-	2,926,854
D3	110 年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5,329	(14,558)	-	-	-	20,771
D5	110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962,183	(14,558)	-	-	-	2,947,62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464,879	\$ 1,206,574	\$ 167,997	\$ 475,522	\$ 3,927,668	\$ 27,260	(\$ 10,570)	\$ 295,781	(\$ 98,477)	\$ 11,402,1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00,314	\$ 2,358,8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7,866)	63,939
A20100	折舊費用	289,395	282,458
A20200	攤銷費用	9,354	10,650
A20900	財務成本	29,141	53,79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1,444	25,54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2,251,444)	(1,688,586)
A21200	利息收入	(26,915)	(62,32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31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6,027)	-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	(4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829	10,9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9,196)	25,4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淨（利益）損失	(13,804)	13,80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953	52,996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900)	(2,6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3	(83)
A31150	應收帳款	(2,495,549)	(180,6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6,608	659,860
A31200	存 貨	(1,149,942)	(332,175)
A31230	預付款項	(12,630)	8,2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48)	(1,824)
A32130	應付票據	-	(1,565)
A32150	應付帳款	2,034,806	(87,8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0,043	491,7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369	12,5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339)	(23,6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8,379	1,706,3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200	收取之利息	\$ 35,298	\$ 73,5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055)	(51,3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7,622</u>	<u>1,728,5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42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651)	(335,99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510)	(8,6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09	16,1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6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u>	<u>(147,45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9,752)</u>	<u>(474,7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4,640	407,57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5,340)	(615,39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635,374	4,1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214,604)	(4,318,333)
C01800	應付長期票券增加	1,25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2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758)	(14,95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1,112)	(54,525)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u>(819,73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7,532)</u>	<u>(535,6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8)</u>	<u>(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99,710)	718,1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89,674</u>	<u>1,571,5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89,964</u>	<u>\$ 2,289,6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承 澤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金像電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像電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像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三角貿易收入須於大陸子公司將貨物實際出貨時，始移轉存貨控制權並認列收入，故可能存在未實際出貨但已認列收入不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此收入類型是否發生可能有風險，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三角貿易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客戶原始訂單核決情形，並核對大陸子公司出貨單據及佐證文件，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像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像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像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像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像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像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昭伶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17,107	15	\$	4,384,959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5,691	-		7,42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7,628	-		63,14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9,105,664	37		6,710,245	3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91,204	1		179,26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	-		15,67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821,750	19		3,078,980	14
1410	預付款項		267,134	1		270,87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5,899	-		15,8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162,077</u>	<u>73</u>		<u>14,726,407</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1,700	-		23,4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5,679,186	23		5,586,36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89,143	1		213,11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577,900	2		577,000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6,550	-		18,5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98,232	1		488,73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5,497	-		15,97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818,208</u>	<u>27</u>		<u>6,923,089</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980,285</u>	<u>100</u>		<u>\$ 21,649,49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1,341,206	5	\$	2,204,686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3,80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5,502,050	22		3,841,374	1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469,318	10		1,961,36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402,785	2		172,86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79,552	1		156,06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7,246	-		20,47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253,142	1		687,69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08,933	-		75,3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274,232</u>	<u>41</u>		<u>9,133,631</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1,624,108	6		2,797,588	13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四及十七）		1,250,000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35,795	1		84,80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5,300	-		23,12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00,680	1		269,18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78,056	-		75,5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03,939</u>	<u>13</u>		<u>3,250,229</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3,578,171</u>	<u>54</u>		<u>12,383,860</u>	<u>5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464,879	22		5,464,879	25
3200	資本公積		1,206,574	5		1,471,23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997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5,522	2		475,52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927,668	16		1,679,970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71,187	18		2,155,492	10
3490	其他權益		257,951	1		272,509	1
3500	庫藏股票	(	98,477)	-	(	98,477)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1,402,114</u>	<u>46</u>		<u>9,265,636</u>	<u>43</u>
3XXX	權益總計		<u>11,402,114</u>	<u>46</u>		<u>9,265,636</u>	<u>4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4,980,285</u>	<u>100</u>		<u>\$ 21,649,4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26,607,474	100	\$ 23,398,32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u>20,236,434</u>	<u>76</u>	<u>18,107,743</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6,371,040</u>	<u>24</u>	<u>5,290,580</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840,157	3	789,095	4
6200	管理費用	832,429	3	785,49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3,220	3	533,47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u>50,106</u>)	<u>-</u>	<u>64,22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45,700</u>	<u>9</u>	<u>2,172,286</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2,819</u>)	<u>-</u>	(<u>44,376</u>)	<u>-</u>
6900	營業淨利	<u>4,122,521</u>	<u>15</u>	<u>3,073,91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6,385	-	21,362	-
7010	其他收入	95,820	-	96,0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8,744</u>)	<u>-</u>	(<u>325,493</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67,464</u>)	<u>-</u>	(<u>167,96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4,003</u>)	<u>-</u>	(<u>376,03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048,518	15	\$ 2,697,88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121,664</u>	<u>4</u>	<u>631,270</u>	<u>3</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2,926,854</u>	<u>11</u>	<u>2,066,612</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44,161	-	(11,9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832)	-	2,3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558)	-	52,64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0,771</u>	<u>-</u>	<u>33,05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47,625</u>	<u>11</u>	<u>\$ 2,099,666</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926,854</u>	<u>11</u>	<u>\$ 2,066,612</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947,625</u>	<u>11</u>	<u>\$ 2,099,666</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41</u>		<u>\$ 3.82</u>	
9810	稀 釋	<u>\$ 5.38</u>		<u>\$ 3.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盈餘公積	保	業 務 其 他 主 權 益 之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實現評價損益	不動產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64,879	\$ 1,471,233	\$ -	\$ 475,522	\$ 377,054	\$ 65,344	\$ 570	\$ 295,781	\$ 98,477	\$ 7,165,97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2,066,612	-	-	-	-	-	2,066,612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588)	-	52,642	(10,000)	-	-	33,05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57,024	-	52,642	(10,000)	-	-	2,099,66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64,879	1,471,233	-	475,522	1,679,970	(12,702)	(10,570)	295,781	(98,477)	9,265,636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67,997)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546,488)	-	-	-	-	-	(546,488)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73,244)	-	-	-	-	-	-	-	(273,244)					
C1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	8,585	-	-	-	-	-	-	-	8,58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2,926,854	-	-	-	-	-	2,926,85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5,329	-	(14,558)	-	-	-	20,77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962,183	-	(14,558)	-	-	-	2,947,62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64,879	\$ 1,206,574	\$ 167,997	\$ 475,522	\$ 3,927,668	(\$ 27,260)	(\$ 10,570)	\$ 295,781	(\$ 98,477)	\$11,402,1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48,518	\$ 2,697,8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50,106)	64,220
A20100	折舊費用	762,815	716,824
A20200	攤銷費用	12,901	13,623
A20900	財務成本	67,464	167,968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3,540	(1,046)
A21200	利息收入	(16,385)	(21,362)
A21300	股利收入	(5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9,916)	(11,8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197	68,271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	(4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18,268)	19,4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淨（利益）損失	(13,804)	13,80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237)	4,379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900)	(2,6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517	(32,456)
A31150	應收帳款	(2,344,994)	31,2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045	(118,700)
A31200	存 貨	(1,732,708)	(324,315)
A31230	預付款項	3,743	2,1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	4,260
A32130	應付票據	-	(1,565)
A32150	應付帳款	1,660,676	(543,0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0,886	589,9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633	18,3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339)	(23,6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12,169	3,331,442
A33200	收取之利息	16,400	21,3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9,068)	(364,1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89,501</u>	<u>2,988,64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42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5,948)	(688,43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999)	(11,6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333	26,461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	3,58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	2,66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99	9,4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1,087</u>)	(<u>657,4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68,571	7,812,16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776,689)	(9,184,07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635,374	5,185,2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214,604)	(5,138,557)
C01800	應付長期票券增加	1,25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831)	(30,11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522	13,05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2,512)	(182,216)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u>819,732</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48,901</u>)	(<u>1,624,46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635</u>	(<u>104,93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67,852)	601,8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84,959</u>	<u>3,783,1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17,107</u>	<u>\$ 4,384,9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附件四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1.3.21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公開發行公司董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u>十</u>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u>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u>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及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要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爰增訂第二項。
第二十条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視營運狀況保留適當額度後，依本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決議後分派之。</u>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u>	為簡化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得以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無須再經股東會決議同意。

		<u>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u>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	為強化證券交易法第41條「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之規範意旨，金管會修正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修訂本次修訂次別及年月日。

附件五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11.3.21 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考量已修正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

	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u>	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爰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u>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考量已修正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政程序，爰刪除。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五) (略)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五) (略)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

	(六) (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略) 3. (略)	(六) (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略) 3. (略)	理公告申報。
--	--	--	--------